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261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，為保障兒少權益，使其免於因訴訟費用影響生計，及基於尊重弱勢之精神，修正與現今人權觀念有悖之文字，爰提出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規定若受訴訟救助人於受救助時為兒少，且會應負擔訴訟費用而影響其生計，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，並為保障受救助人權益，納入法院依職權發動之規定。同時為確定徵收程序，爰設三個月之期限。（新增第一百十四條之一）
- 二、為符合現今之人權觀念，將「聾、啞人」文字修正為「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」（修正第二百零七條）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沈發惠 蘇巧慧 陳素月 賴惠員 何欣純  
林楚茵 趙正宇 黃世杰 吳玉琴 李昆澤  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運鵬 吳琪銘  
江永昌 郭國文 湯蕙禎 羅美玲 王美惠  
管碧玲

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，受救助時受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。但顯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聲請，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。</p> <p>受助人為第一項之聲請顯有困難時，法院得依職權為裁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三章第五節之規定，民眾得申請訴訟救助。然即使申請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後，受訴法院仍應依本法第一百四條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與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但訴訟救助之受助人可能為兒少，為保障兒少權益，爰增訂本條，若兒少會應負擔訴訟費用而影響生計時，法院可裁定減輕或免除之。</p> <p>三、受救助人之兒少身分，以受救助時為準。</p> <p>四、但客觀上足認為不適當之理由時，不得聲請。</p> <p>五、為及早確定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，爰設三個月之期限。</p> <p>六、為避免受助人因故未能聲請損害自身權益，爰於第三項規定法官得逕行裁定。</p>
<p>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</p> <p>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</p> <p>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</p>	<p>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</p> <p>參與辯論人如為聾、啞人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</p> <p>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</p>	<p>「聾、啞人」等用語存於法律與當今尊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潮流不符，爰參考既存法律，以「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」替代之。</p>